

## 原住民族委員會 函

地址：24220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北  
棟15樓

聯絡人：科員林閔淇

聯絡電話：02-8995-3173

傳真電話：02-8521-1651

電子郵件：kobayashi0121@cip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8月19日

發文字號：原民社字第111004284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函轉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製作之「導盲犬友善環境」  
宣導海報1份，請貴單位協助推廣及周知所轄單位，請查  
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111年8月12日社家障字第  
1110760959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請貴單位協助推廣旨揭宣導海報並周知所轄單位。相關電  
子檔案可至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身心障礙服務入口網  
(<https://dpws.sfaa.gov.tw>) 導盲犬專區，以及身心障  
礙者權利公約資訊網(<https://crpd.sfaa.gov.tw>) 宣導專  
區下載。
- 三、副本抄送本會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，並請依來函意旨辦  
理。

正本：各縣市政府原住民行政單位（含各直轄市及離島）

副本：原住民族委員會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

